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 (I) 建議根據認購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建議根據配售授權配售新股份；
- (IV) 董事辭任；
- 及
- (V)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前海證券有限公司

Qian Hai Securities Limited

### 認購事項

於2016年2月2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為0.01港元。

3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87%；

- (b)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2%；及
- (c) 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9%。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算履行。

## **注意**

**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有關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清洗豁免**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合共於3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60.92%及(視情況而定)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且除於(i)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發行認購股份；及(ii)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配售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51.99%。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除外。就此，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其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

## 配售事項

於2016年2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全力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

8,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96%；
- (b)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4%；及
- (c) (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6%。

## 注意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載列的有關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不互為條件。**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授權)。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配售事項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已於2016年2月22日向董事會遞交彼等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書(「**辭任**」)，辭任於即日起生效。然而，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董事會一旦獲悉有任何人士提出一項善意收購建議，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董事於有關收購建議之首個完成日期(或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或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注釋1表決豁免全面收購要約之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前不得辭任。本公司正在就辭任安排與執行人員進行溝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16年2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6年2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2月1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5日之公告，即陸先生)就透過潛在投資者控制的公司認購新股份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認購事項**

於2016年2月2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陸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16年2月21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Super Generation Group Ltd.

有關認購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

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前，認購人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 **認購股份**

3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87%；(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0.92%；及(iii)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1.99%。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1,2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折讓約85.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84.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6港元折讓約92.3%；及
- (iv) 股份於2015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5港元折讓約86.7%。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067港元；
- (b) 於2015年6月30日於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銀行貸款逾16.7億港元；
- (c) 於2015年6月30日於2018年到期的未償還債務逾1.32億港元；
- (d) 於2015年6月30日於一年內到期的應付款項逾1.21億港元；及
- (e) 多種籌資渠道(包括銀行貸款及供股發行)的可行性及適宜性。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最合適的籌資方法。

董事認為，通過引入認購人為股東，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從而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2,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1,2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據此，淨發行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097港元。

###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認購授權配發及發行。

##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算履行：

- (a)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i)就認購事項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ii)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認購事項及認購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
- (c)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屬有效，且清洗豁免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 (d)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i)停牌或暫停買賣(不包括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導致的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或(ii)於認購人同意的有關期間或情況下暫停買賣除外)；
- (e) 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完全遵守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且本集團已獲得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主要批准、同意、備案及記錄(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集團控股權發生變化或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根據任何重大合約或融資合約須獲得的有關第三方同意)，且已執行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

- (f) 概無司法政府或監管機關作出、發出或頒令任何命令、判決、限制或決定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g) 概無第三方已向任何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關提出或威脅將提出重大賠償申索，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宣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非法；
- (h)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 自本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認購人合理認為，以下所載之前景、營運、財務及其他方面並無重大變化(且並無預期會導致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
1. 集團之資產淨值少於4億港元；
  2. 任何導致本集團終止或將會終止其主營業務的事宜；
  3. 經營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所需遵守之法律、法規或政府行政決定出現重大修改而將嚴重影響本集團收入或利潤；
  4. 本集團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及政府行政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產品嚴重違反食品安全)而導致本集團收入或利潤受到嚴重影響；
  5. 本集團任何主要成員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6. 司法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頒佈或採納任何指令、裁決、限制、決定或調查；及
  7. 任何命令或呈請的遞交或任何決議的通過，將令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臨時清盤人；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或業務而言，任何接管人、財產接收管理人

或同類性質的其他人士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的資產，受制於仍未解除的扣押、執行令或其他法律程序；

- (j) 認購人合理滿意本公司的法律(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及財產擁有權)、營運及財務方面(包括資產淨值、存貨、應收款項及債務)之盡職調查結果；及
- (k) 本公司已以令認購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認購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妥當成立及股權權屬的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

### **豁免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促成及協助上述(a)、(b)、(d)及(k)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各方不可豁免上文(a)及(b)項條件，除上文所述外，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文所有其他條件。

儘管有上文所述之規定，就上文(j)項條件的盡職審查而言，認購人須於簽定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並表明是否滿意盡職審查或豁免條件。倘認購人無法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或雙方協定的日期)後14日內發出通知表明其是否滿意盡職審查或豁免條件，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獲解除(惟認購協議所述有關彌償保證、保密、一般條款、文本及監管法律的條文除外)，但不損害各方於終止前已獲得的任何權利。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損害、開支及其他成本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且訂約雙方將解除彼等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和義務(惟認購協議所載與彌償保證、保密、一般條款、文本及監管法律的條文除外)，但不損害雙方於終止前已獲得的任何權利。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損害、開支及其他成本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於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的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其中包括)認購人須悉數支付認購價總額，且本公司將同時(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傅鳳秀女士(執行董事)將自認購事項完成生效之日起辭任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倘認購人要求，楊永鋼先生及本集團的其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須自認購事項完成生效之日起辭任。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之時另行刊發公告。無論屬何種情況，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關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陸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陸先生亦為認購人的唯一董事。陸先生(作為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就認購事項被視為與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鑒於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資金流通性不足，認購人擬促使本集團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以改善本集團的資金流通性及財務狀況以及償還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認購事項、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

### 認購人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認購人已確認，其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陸先生)於2016年2月2日(即本公司就有關潛在出售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份予若干潛在購買人(並非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刊發公告之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該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已確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陸先生)概無：

- (a)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b) 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c) 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而可能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訂立任何其作為訂約方且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惟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除外)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e) 已收到任何人士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進行投票；或
- (f) 直至2016年2月2日(包括該日)之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清洗豁免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合共於總數為31,200,000,000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60.92%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51.99%。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除外。就此，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其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於本公司之可能投票權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有關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則有關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所述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 **配售事項**

於2016年2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全力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16年2月21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前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全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5%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市場費率並經計及配售事項之規模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經配售代理所確認，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證券。

## 承配人

現時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認購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配售代理已承諾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促使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且並非與本公司或認購人一致行動的第三方且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彼等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8,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9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0.54%；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及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66%。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8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折讓約85.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84.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6港元折讓約92.3%；及
- (iv) 股份於2015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5港元折讓約86.7%。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計及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7港元；
- (b) 於2015年6月30日於一年內到期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逾16.7億港元；
- (c) 於2015年6月30日於2018年到期的未償還債務逾1.32億港元；
- (d) 於2015年6月30日於一年內到期的應付款項逾1.21億港元；及
- (e) 多種籌資渠道(包括銀行貸款及供股發行)的可行性及適宜性。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最合適的籌資方法。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8,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2,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開支)。據此，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094港元。

### **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配售授權配發及發行。

###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配售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所有訂約方從有關部門取得有關訂立及完成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如有)。

為免生疑，配售事項獨立於認購事項且並非以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

本公司須：

- (a) 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簽署該協議後，立即竭盡所有合理之努力促使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自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起第三十天或之前(或倘該等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根據其條款達成，鑒於此，將會作出相關承諾、簽立相關文件及作出促使達成有關條件所需之其他事宜。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文所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起計的第30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之前尚未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獲解除一切權利及義務。概無訂約方有權索償可能就配售協議或因其引致的任何支出及費用，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及本公司須償付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產生之合理開支除外)。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不互為條件。**

## **進行認購事項、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批發西洋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6.7億港元，而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2.266億港元。於2016年2月，和本公司合作的幾家銀行（「銀行」）書面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未還款項，如本集團未能根據要求償還借款，銀行或考慮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實際上，本集團的部份銀行賬戶已被銀行凍結。於2016年2月26日，其使用情況受銀行限制的銀行結餘（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佔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的約76%。銀行採取的有關行動導致本集團出現資金短缺。

本集團於洋參市場具有領導地位。自2016年2月3日刊發有關可能變更本公司控制權之公告起，洋參市場出現動蕩，本集團客戶已意識到本集團的洋參貿易及債務償還。本集團預期客戶將延遲償還結欠本集團的債務，這將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鑒於考慮上文所述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需立即進行籌資，並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2,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1,2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225,9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
- (b) 約75,3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付款項。

董事(不包括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8,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2,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將用作以下用途：

(a) 約49,68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

(b) 約33,120,000港元用於採購西洋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i)20,016,200,000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1,106,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發行在外證券。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i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

購股份前；(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後)；及(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及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及購股權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2,876,450,000	14.37	2,876,450,000	5.62	2,876,450,000	9.98	2,876,450,000	4.79	2,876,450,000	4.71
Athena Power Limited <sup>2</sup>	1,017,470,000	5.08	1,017,470,000	1.99	1,017,470,000	3.53	1,017,470,000	1.70	1,017,470,000	1.66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 <sup>3</sup>	262,790,000	1.31	262,790,000	0.51	262,790,000	0.91	262,790,000	0.44	262,790,000	0.44
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 <sup>4</sup>	210,000,000	1.05	210,000,000	0.41	210,000,000	0.73	210,000,000	0.35	210,000,000	0.35
楊永仁先生 <sup>5</sup>	25,000,000	0.12	25,000,000	0.05	25,000,000	0.09	25,000,000	0.04	45,000,000	0.07
楊永鋼先生 <sup>6</sup>	-	-	-	-	-	-	-	-	20,000,000	0.03
傅鳳秀女士 <sup>7</sup>	-	-	-	-	-	-	-	-	20,000,000	0.03
購股權的其他承受人 <sup>8</sup>	-	-	-	-	-	-	-	-	1,046,800,000	1.71
認購人	-	-	31,200,000,000	60.92	-	-	31,200,000,000	51.99	31,200,000,000	51.04
承配人	-	-	-	-	8,800,000,000	30.54	8,800,000,000	14.66	8,800,000,000	14.40
現有公眾股東	15,624,490,000	78.07	15,624,490,000	30.50	15,624,490,000	54.22	15,624,490,000	26.03	15,624,490,000	25.56
<b>總計</b>	<b>20,016,200,000</b>	<b>100</b>	<b>51,216,200,000</b>	<b>100</b>	<b>28,816,200,000</b>	<b>100</b>	<b>60,016,200,000</b>	<b>100</b>	<b>61,123,000,000</b>	<b>100</b>

附註：

- (1)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ervera Holdings Limited*持有2,876,45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董事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分別直接持有*Cervera Holdings Limited*的63%、30%及7%權益。
- (2) *Athena Power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Athena Power Limited*持有1,017,470,000股股份，而*Athena Power Limited*由本公司之董事楊永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躍龍國際有限公司持有262,790,000股股份，而躍龍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楊永鋼先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4) *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10,000,000股股份，而*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之董事傅鳳秀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5) 楊永仁先生於2015年1月6日已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
- (6) 楊永鋼先生於2015年1月6日已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
- (7) 傅鳳秀女士於2015年1月6日已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

(8) 本公司僱員(執行董事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於2015年1月6日已合計獲授1,046,800,000份購股權。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授權)。

本公司正與執行人員就執行董事(即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股東)是否將構成獨立股東，以及是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由於葉德容女士(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秘書，亦為股東)涉及磋商認購協議的條款，葉女士須就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任何股東參與(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授權)或清洗豁免；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

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已於2016年2月22日向董事會遞交彼等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書(「辭任」)，辭任於即日起生效。然而，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董事會一旦獲悉有任何人士提出一項善意收購建議，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董事於有關收購建議之首個完成日期(或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或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注釋1表決豁免全面收購要約之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前不得辭任。本公司正在就辭任安排與執行人員進行溝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16年2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6年2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i)星期六及星期日；及(ii)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仍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有效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或(iii)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於香港懸掛或仍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有效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恆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解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授權及配售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2月1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6年8月31日
「陸先生」	指	陸建明先生，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促成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6年2月21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授權」	指	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為及代表本公司將予配售的合共8,80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Super Generation Group Ltd</b>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陸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16年2月21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落實認購事項完成之日
「認購授權」	指	相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31,2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倘進行認購事項，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因認購事項導致認購人須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恆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2016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認購人的唯一董事陸建明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